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鉴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设计并不涉及专业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可以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如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修订内容,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3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霖、张志荣;独立董事周德毓、邓宏光、许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调动外籍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被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增值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股票增值权授予完成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增值权(如有)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股票增值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及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等待、注销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委任律师等中介机构,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做出其认为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上述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修订内容,拟对《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5.0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5.0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5.0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12月)》。

5.04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5.05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5.06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

5.07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5.08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5.09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5.10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2023年12月)》。

5.1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5.1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5.1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5.14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2023年12月)》。

5.15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5.16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5.17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5.18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5.19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5.20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总裁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5.2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反舞弊制度(2023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等其他相关制度文件。

上述本次修订的制度中第1项至第7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第8项至第21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裁钟建荣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柯尊洪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与许楠女士(独立董事)、邓宏光先生(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许楠女士(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其他专门委员会组成不变。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22日(周五)14:30在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蓉悦豪生酒店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修订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7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8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四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1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2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同时附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3	第五十六条 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始算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14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5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书面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6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以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7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者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